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4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國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1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國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受刑人郭國偉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傷害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因受刑人所犯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3條定其應執行刑之規定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卷內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
- 二、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（即受刑人）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拘役120日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。又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是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行為次數、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之同質性（所犯屬不同型態之罪），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

01 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  
02 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，認應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  
03 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至已執行部分(即如附表編號1所  
04 示已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915號執行完畢  
05 之罪)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  
06 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說明。

07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  
08 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  
11 法官 鄭 永 玉  
12 法官 林 宜 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陳 琬 婷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1  
02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傷害	妨害自由(恐嚇)
宣 告 刑		拘役25日	拘役40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4月4日	110年11月2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苗栗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80 93號	苗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607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苗栗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上 字第17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7 6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21日	113年9月1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苗栗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上 字第17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7 69號
	確定日期	113年05月21 日	113年9月11日